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 1 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 2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 3 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0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